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90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 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我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19〕154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84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2663.22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收到通知后，迅速拨付资金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确保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部印发的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



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30号)相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,各县区可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工作。

对分配各贫困县的资金,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有关要求,由贫困县根据当地脱贫攻坚资金需求,自主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附件: 2019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

安康市财政局

2019年10月14日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



2019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此次下达金额	备注
全市合计		2663.22	
1	汉滨区	542.64	
2	汉阴县	430.78	
3	石泉县	609.28	
4	宁陕县		省直拨到县
5	紫阳县		省直拨到县
6	岚皋县		省直拨到县
7	平利县	119.00	
8	镇坪县	199.92	
9	旬阳县	261.80	
10	白河县	357.00	
11	恒口示范区	142.80	

